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7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_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
第3點、第7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5年7月1日客會綜字第1156000562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
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人事室

1150006753